# 联合红头

# 关于开展2020年度

# 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，积极构建我市知识产权多方服务新格局，集中展示我市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成就，深入挖掘知识产权服务案例的意义与价值，充分发挥创新典型案例的示范借鉴作用，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（下称协会）将开展第二届“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”评选活动，拟在全市范围内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征集知识产权服务案例，从中评选典型案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案例包括知识产权代理、知识产权维权、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案例，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已办理结案的案例（已参与上届案例评选活动的案件今年不得再次参评）；申报材料要求文句通顺、逻辑清晰、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材料完备。

（二）案例具有典型性、新颖性或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，能够起到示范作用，对同类案件或同类业务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。

（三）申报人必须是办理该案件的主办人（服务机构亦可与客户联合申报），且申报人所在单位的注册地应为武汉市。

（四）主办人办理案件过程中思路清晰，主动收集及有效运用材料，主办人发挥了较好的专业水平，并在服务案例处理结果上有所体现。

（五）若申报案例最终入选2020年度“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”，则申报人应当积极参加相关宣传推广活动，宣讲相应典型案例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填写2020年度《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申报人签字并经单位核实盖章。

（二）编写要求：1.经验和案例名称应简洁明了，体现具体类型、特点；2.报送内容应全面、准确、具有针对性，有翔实的材料做支撑；3.经验和案例应体现先进的知识产权服务理念和工作方法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，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工作水平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；4.经验和案例必须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根据附件2020年度《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申报表》中提供相应申报材料。（注：因申报案例可能公开发表，故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内容，请申报人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责任）。

（四）申报人请于2020年1月15日17：00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（系无需盖章的word版和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压缩文件；文件名称统一为：申报人姓名+所在单位名称+申报材料）发送至邮箱wips011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27-87865011。

如评审小组需核实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，申报人需按要求提供。

（五）未按本通知要求的格式和条件提交申报表和相应材料的，不纳入评审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典型案例的征集评选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具体执行。

（二）评审小组由知识产权资深专家组成（参与案例申报的机构及当事人应当回避）。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申报材料打分。

（三）通过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对入选的服务案例进行网络公示与投票，通过综合评定，经积分加权后确定最终排名。

（四）评审结果应予以7天公示并接受公共监督或建议意见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由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联合印发通知，确定典型案例评选结果并制作证书。

**四、宣传工作**

本次活动与“2019-2020年度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评选活动”同步开展，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评选结果亦将同步公布，并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，入选案例的申报人作经验分享，入选案例亦将结集印刷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地 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资本大厦2003室

联系人：林周 周佳

电 话：027-87865011

邮 箱：wips011@163.com

附件：2020年度“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”评选申报表



武汉市知识产权服务协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

**2020年度“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”**

**评选申报表**

**申报单位：**

 **填 表 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填表日期：**

|  |
| --- |
| **2020年度“武汉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案例”评选申报表** |
| 申报人信息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事务所/代理所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联系地址： |
| 申报类型 | □代理案例 □维权案例 □运营案例 |
| 案例名称 |  |
| 案情描述 | （不超过800字，具体详情可另附材料） |
| 代理方 |  |
| 典型性简要描述 | （不超过50字，具体详情可另附材料） |
| 其他说明 |  |
| 申报人声明 |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同意该案例内容予以公布，并自行承担责任。 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郑重承诺：本单位所提供的数据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承担。 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（申请表可另附材料）